**2017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学生登记表填写说明**

1、参加本次实习的学生信息采集以班级为基本单位，请认真填写《2017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学生登记表》内的各项个人信息（各项信息尤其是是否自行联系、居住区、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无误）。此纸质表格经汇总、确认后请班长在规定时间（2017年5月15日下午15点之前）交到教务处实践科（主教楼311A、310A），超过时间节点后不得更改所填信息内容。

2、2017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学生的实习（2017.6.14—7.7）采取以学校安排与学生自行联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在填写“是否自行联系”一栏时，凡决定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在该栏内填写“是”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仍需参加师生见面会（2017年5月23日），并抓紧时间落实好实习单位，必须在2017年6月2日前告知带队教师自己所联系的实习单位名称，以便带队教师对学生的实习予以专业指导和实习期间的及时联系。学生所需的实习介绍信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开具。凡需要学校安排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在“是否自行联系”一栏内填写“否”。

3、原籍外省市的学生留在上海实习，实习期间住在学校的，请在“居住区”一栏内填写“青浦区”或“松江区”（两者均可，由本人选择其一填写）；在“家庭详细地址”一栏内填写“上海政法学院×号楼×××室”。个别外省市学生如在实习期间借住在上海其它区亲友家的，请务必写清楚借住地所在的区（在“居住区”一栏内即填写本人借住地区名）和家庭详细地址。外省市学生如确需回原居住地实习的，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必须经该学生家长同意，书面申请交给自己的辅导员），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并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，方可回原居住地实习，请在“居住区”一栏内填写“外地”（不要填写具体省份城市），在“家庭详细地址”一栏内填写上具体省份城市及详细地址，在“是否自行联系”一栏内也填写“外地”两字。

4、由于本市下辖行政区划的变更，原闸北区和静安区已合并统称为静安区。学校出于方便实习学生出行考虑，决定原居住地属于闸北区的学生在填写“居住区县”时仍填写“闸北区”，原居住地属于静安区的学生在填写“居住区”时仍填写“静安区”。

5、《2017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学生登记表》的电子版本下载处：学校官网首页→部门院系→行政部门→教务处→资源下载→《2017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学生登记表》（不得擅自改变文件格式）。

6、《2017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学生登记表》电子版的完成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15点之前将电子版发至以下电子邮箱shijian@shupl.edu.cn，同时将纸质表格交至教学实践科收。

实践科电话：39225223、39225221     办公地点：主教楼311A、310A。

教务处

2017-5-8